

五、國際事務處工作報告



壹、本學期(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)重要事項：

- 一、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說明會」場次時間如下：

(線上場次) 時間：2026 年 9 月 23 日(三)中午 12 點 10 分

(台北校區-國際會議廳) 時間：2026 年 9 月 23 日(三)下午 5 點 10 分

此說明會旨在介紹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及雙聯學制計畫，另說明計畫報名注意事項及校內外可申請之獎助金資訊；此說明會定期於每學期期初舉辦，歡迎本校師長、學生及家長參加。

- 二、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暨獎學金」申請時間：

第一梯次(受理各項計畫含獎學金)：

2026 年 09 月 01 日(二)至 10 月 08 日(四)下午五點

第二階段(僅開放尚有名額之交換計畫及英美英澳雙聯學制計畫，不受理獎學金)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(一)至 12 月 30 日(五)下午五點

※ 姊妹校資訊及表單下載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uscoia.usc.edu.tw>)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」及「實踐大學辦理本校學生赴境外大專校院進修作業要點」或至北高校區辦公室詢問：

台北校區：國際事務處(B 棟 3 樓)

計畫內容	姓名	職稱	信箱	分機
計畫聯絡人	高承恩	組長	105171@g2.usc.edu.tw	1171
歐、美、非及大陸地區	王展逸	執秘	ianwong@g2.usc.edu.tw	1172
亞洲、澳洲獎學金計畫	黃苡瑄	執秘	alexandra@g2.usc.edu.tw	1173

三、實踐大學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申請流程 申請程序(出國前)

1.於國際事務處網站查詢姊妹校資訊
2.參加【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計畫說明會】(每學期期初 3、9 月舉辦)
3.填寫【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申請表/獎學金申請表】及繳交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
4.上傳申請資料至【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】(平台連結公告於國際事務處)
5.校內初選結果公布於國際事務處網站
6.初選通過學生參加【初選說明會】及填寫姊妹校所需申請資料
7.姊妹校決選公告(依姊妹校行政作業時間為主)
8.錄取學生參加【赴境外姊妹校交換暨雙聯學制授旗典禮暨行前說明會】
9.與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討論欲選修之姊妹校課程
10.填寫【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】並由相關單位審核

姊妹校研修期間

1. 繳交【姐妹校註冊選課確認表/Learning Agreement】 (抵達姐妹校兩週內回傳給國際事務處承辦老師)
2. 若姊妹校課程更動，需填寫【境外研修課程異動表】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
3. 因故未於出國前繳交【境外研修課程申請表】者，請盡快填妥並回傳給系所國際交流輔導教師審核

返校後流程

1. 繳交【個人心得報告書】至國際事務處後予以辦理保證金退費作業(約於下個學期中辦理)
2. 填寫【境外研修課程抵換表】並附【姊妹校成績單】給相關單位審核

四、 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說明

- (一) 單學期交換計畫：僅修讀學分；免繳交姊妹校學費。
- (二) 單學期 Study Abroad：僅修讀學分；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。
- (三) 雙聯學制計畫：可取得學位(需完成姊妹校畢業規定)；
需繳交姊妹校學雜費(部分姊妹校免繳)。

計畫類別	修業年限	姊妹校學位別
3+1 雙學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	學士
3+1.5 雙學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+實習半年	學士
2+2 雙學士計畫	本校 2 年+姊妹校 2 年	學士
3+2 學士碩士計畫	本校 3 年+姊妹校 2 年	碩士
3+1+1 學士碩士計畫*	本校 3 年+姊妹校 1 年+1 年	碩士
1+1 雙碩士計畫	本校 1 年+姊妹校 1 年	碩士

※ 申請科系限制及名額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uscoia.usc.edu.tw>)「出國交換」專區查詢。

※ 3+1+1 學士碩士計畫係指於姊妹校第一年修讀 Pre-MBA 課程，完成後可取得證書(非學位)，學業成績符合姊妹校標準並通過面試等考核，可申請修讀第二年 MBA 課程，完成者可取得碩士學位。



(單學期交換/Study Abroad)



(雙聯學制計畫)

五、 申請資格

1. 單學期交換/Study Abroad：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(不限學制)。
2. 雙聯學制計畫：修業滿五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(不限計畫類別)；
修業滿三學期以上之在籍學士班學生(限 2+2 雙學士計畫)；
修業滿一學期以上之在籍碩士班學生(限 1+1 雙碩士計畫)。
3. 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。
4. 外語能力符合姊妹校之標準。

六、 申請注意事項

(一) 申請方式(以下程序必須全部完成才算完成申請)：

1. 備齊申請文件並給所屬系所及學院師長簽章
2. 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申請費新臺幣 2,000 元
於期限內將應繳文件及保證金收據繳至國際事務處
(高雄校區申請者請繳至秘書室)
3. 於實踐大學國際交流資訊平台上傳應繳文件
(平台網址公告於國際事務處網站)

(二) 申請文件

1. 實踐大學學生赴境外交換資料考核表
2. 實踐大學赴境外交換暨雙聯學制甄選計畫申請表
3.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4. 語文能力證明文件
5. 簡歷
6. 申請動機信
7. 推薦信一封
8. 作品集數位檔(限申請設計領域相關科系者)
9. 其他校內/外表現證明(如:課外活動、得獎事蹟或其他語言證明等)

七、相關獎助學金:

(一) 本校 1-8 參加境外姐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: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赴境外姊妹校交換及雙聯學制計畫」且需符合姊妹校及本校要求之語言成績標準
2. 歐美澳紐每名 30,000 元、大陸港澳每名 10,000 元、其他地區每名 20,000 元
3. 語言測驗成績

名稱/標準	非應外(英)系學生	應外(英)系學生
TOEFL (紙本測驗)	540 分	557 分
TOEFL (網路測驗)	76 分	83 分
TOEIC	721 分	771 分
IELTS	6.0 分	6.5 分
GEPT	中級複試	中高級初試
名稱/標準	非應日系學生	應日系學生
日本語能力測驗	N2	N1
實用日本語檢定	D 級	準 B 級

(二) **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助學金**：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境外姊妹校交換或雙聯學制計畫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30%(且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。
2. 每學期補助金額不定，依教育部每年實際撥款金額為主，每位同學可獲 5-30 萬元獎助學金。
3. 領取此獎助學金需實際赴境外交換或赴境外參與雙聯計畫。
4.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<http://uscoia.usc.edu.tw> 「實踐大學學生申請「教育部學海飛颺專案計畫」作業辦法」。

(三) **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**

1. 需參加本校之「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計畫」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列班上前 30%(且)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即可申請此獎助學金。
2. 每名新台幣 10,000 元獎助學金，一學年至多 6 名。
3. 詳情請參考國際事務處網站 <http://uscoia.usc.edu.tw> 「赴大陸姊妹校優秀學生交換計畫獎助學金」。

(四) 詳細規定及申請辦法請至國際事務處網站(<http://uscoia.usc.edu.tw>)查詢



(獎學金相關資訊)